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0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蓝继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利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所属装修装饰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公司亦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名雕股份	指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大户型住宅	指	按照行业惯例，90 平方米以上住宅为中大户型，90 平方米以下住宅为中小户型
装饰一体化	指	提供设计和施工、家居产品定制与主材选购、售后服务等全流程一体化的装饰服务模式
工厂化生产	指	将传统装饰过程中需要在现场加工、生产完成的装饰部品部件转化为在工厂加工完成的生产方式
公装	指	对公共建筑装饰的简称
精公装	指	公装业务中，强调个性化、对设计要求较高，且面积一般小于 3,000 m ² 的房地产售楼处、会所、写字楼、餐饮店、专卖店等商业空间的装饰业务，又称精品公装
家装、住宅装饰	指	对家庭房屋室内装饰的简称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工程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又称住宅装修一次到位
TQM	指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全面质量管理/全面品质经营）的缩写。它指一个组织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目的在于通过让顾客满意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及社会受益而达到永续经营的管理途径
东莞名启	指	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名雕丹迪	指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美家世邦	指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易装	指	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佰恩邦	指	公司研发的以产品包实现全屋整装定制品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雕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gdiao Decora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蓝继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笋岗 3 号仓库整栋）3 层 15-1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mingdiao.com.cn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灿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传真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名雕股份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286075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昭、林恒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沈璐璐、潘志兵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44,281,953.96	690,973,275.57	7.72%	673,452,5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79,565.08	50,578,915.91	1.98%	48,086,8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44,363.64	50,503,577.62	1.66%	48,003,3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22,771.44	97,199,199.50	85.72%	121,074,99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23.5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23.5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5.85%	-7.05%	16.8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105,520,787.12	936,088,709.33	18.10%	640,406,05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279,462.58	569,075,101.97	6.89%	303,584,370.9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175,558.81	196,601,307.53	187,927,117.82	259,577,9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1,309.79	28,327,850.60	8,772,068.64	32,050,9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9,752.84	28,051,800.11	8,729,441.90	32,842,8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697.30	102,184,395.96	47,684,469.00	55,257,60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16.64	69,686.91	30,08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100,000.00	6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679.69	-69,235.86	-528,69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50.92	25,112.76	27,84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31			
合计	235,201.44	75,338.29	83,544.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中高端客户的、产业链最完整的家装及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多年来，公司致力于装饰业务一体化发展，始终以设计与品质为核心、以材料和工艺研发为驱动，以人才培养和信息化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价值链。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和运作，公司已逐步发展为在品牌知名度、专业能力、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方面领先的一体化住宅装饰企业，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公司秉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发展思路，将科技、智能、互联网思维融入家装，建立大数据资源库，推出了“云体验、云设计、云智控、云生态、云金融、云呼叫”的一体化云家装体验式服务，客户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即可通过APP客户端、PC客户端、微信和电商平台等入口，体验由VR、3D技术所展现的装饰全流程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一体化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的业务有：住宅原创设计及工程施工、木制产品定制、主材软装配套服务，具体如下：

1、设计及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多年来坚持原创设计为本，在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以人为本的“时尚、合理、人性、先进、功能、健康、环保”独特的设计理念。公司在施工项目中严格执行“名雕TQM”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每一项工程的出品与交付，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完美呈现。

2、木制品定制化服务 木制品定制化生产是公司实现一体化家居综合服务战略中工厂化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资子公司东莞名启已拥有包括木门及门套、柜类和活动家具等多系列、多风格的定制产品，为公司整体定制家居奠定了工业化基础。

3、主材及配饰选购服务 公司通过美家世邦建材体验馆整合了建材行业内众多知名、优质品牌，产品及服务涵盖了大部分的装饰主材、软装配饰以及综合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整体服务体系中。

为更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消费人群对空间装饰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推行多品牌运营战略，主要有“名雕设计”、“名雕丹迪”、“名雕盛邦”、“佰恩邦”四个子品牌：

（1）名雕设计：公司第一大子品牌，定位于为90平方米以上中大户型住宅提供装饰设计及施工等一体化服务。品牌创立十多年来，创造了大量备受业界和客户赞誉的经典案例，成功地将卓越的设计能力与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相结合，令“名雕设计”成为住宅装饰行业的领先者。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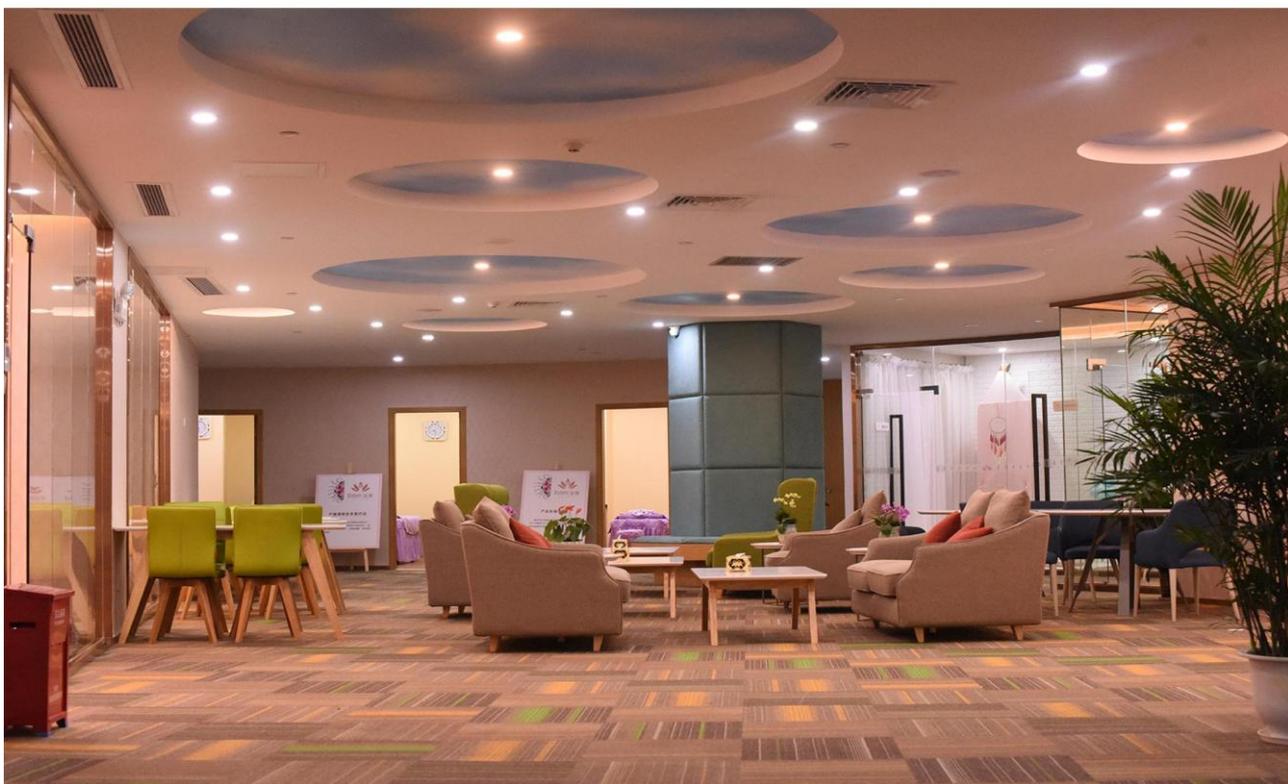
(2) 名雕丹迪：公司倾力打造的专门面向别墅、豪宅市场的高端品牌，凭借多年积累的设计优势，在行业内享有“别墅、豪宅设计专家”的美誉。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3) 佰恩邦：公司聚焦精英家庭理想生活的整装定制品牌，整合装饰、主材、配饰、家具、电器等全方位规划设计，通过以产品包实现定制的全包服务。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4) 名雕盛邦：公司在住宅装饰领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延伸发展的精工装品牌，专门针对写字楼、地产商样板间、售楼处、豪华会所等中小型高端工装项目提供专业的装饰服务。产品案例实景如下：



公司开创了“体验式营销+顾问式营销”和“直营分公司及其配套连锁式拓展市场”的营销模式、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自我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体验式营销+顾问式营销

区别与住宅装饰行业的传统模式是“先消费后获得服务”，公司构建了五重体验式营销体系，将施工、家具制作、辅材配送、主材选购等各个环节及整体装修质量全部透明化，向客户提供全程现场体验，并且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为用户提供720°全景体验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家装设计的体验感。

（2）直营分公司及其配套连锁式拓展市场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采用直营连锁的模式进行区域性扩张，通过不断增设直营分公司营业网点的方式拓展市场。公司跨区域扩张主要采用新设直营分公司的方式并配套物流配送中心和高品质生活示范间。通过物流配送中心，将主要装饰辅材统一配送至每个直营分公司的工地现场；在直营分公司所在城市设立多套户型、装饰风格不同的高品质生活示范间，向客户全面、直观地展示公司在设计、工艺、材料、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3）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

公司倡导“以设计为导向”的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在选择方案的时候充分考虑材质材料的选购、装饰配饰的搭配和施工工艺的考量，并要求设计师参与施工过程的各个阶段，使设计师成为整体装饰工程的规划者和监督者。全流程设计管理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客户对使用功能、感观功能需求的同时，使施工效果充分尊重原创设计，真正实现住宅装饰以“设计为导向”的装饰理念。

（4）可自我复制的商业模式

通过多年精细化管理和运作，公司深刻认识到，面对外部市场，能够快速复制的“家装产品化”模式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公司不断加强在装饰材料与工艺研发、设计、材料配送、主材选购、木制品工厂化定制、一体化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建设，通过自有平台实现各业务单元的套餐化；面对内部管理，对异地经营机构的管控能力，成为能否成功复制的核心，公司通过上述自有体系内的配套资源，减少门店独立完成的业务环节，降低了对个人技能的要求，并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管理，对各个业务节点拥有很强的控制力。目前公司已搭建好完善的自有业务平台，并获得良好的运营效果；基于自身资金积累再投入，公司发展相对稳健，未来结合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渠道，公司能够将该商业模式迅速复制，步入快速增长的新阶段。

公司通过吸纳、整合国际环保理念和技术标准，结合自身十余年家装行业的经验积累与沉淀，通过持续研发和提升工程管理，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金钻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智能现场管理系统，全方位、严格保障每一项工程的品质。公司拥有工艺与材料的71项国家专利、多项自主品牌产品等研发成果，是行业内鲜有的研发能力强、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住宅装饰行业最高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名雕设计”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5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家居装饰类十强。此外，公司曾获“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家居装饰优秀标兵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明星标杆企业”、“中国家居产业家装领军品牌”等重量级奖项和荣誉，标志着公司在中国住宅装饰行业的重要地位。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市场情况

公司的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业的住宅装饰产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产值从2008年的1.55万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3.66万亿元，其中住宅装饰行业产值从2008年的0.85万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1.78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0.07%，显示出稳健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旺盛的住房需求带动了房地产业、建筑、建材、住宅装饰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住宅装饰的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4万亿元，住宅装饰产业将继续保持着稳健的增长态势。

与住宅装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产值不断攀升的发展态势不同，中国住宅装饰市场单个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出现具有行业领导力、市场指向型的实力型住宅装饰公司。据统计，2016年度行业前50强家装企业总产值471.4亿元，占家装行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2.65%，行业集中度低，“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比较明显。随着市场有序竞争趋势的增强，以及行业规范的完善，行业内领先企业将会加速整合，行业的竞争环境将逐步从低成本竞争转移到高质量竞争，进而

有利于具有引领作用的优势企业转变为龙头企业，促进整个住宅装饰行业发展水平的提高。

住宅装饰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受房地产行业一定程度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房地产市场活跃，住宅成交量不断上涨时，会增加成交住宅的装饰需求；当房地产市场受周期性调整或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交易量有所萎缩时，会导致可供装修面积的增速下滑。例如，2015年的房地产去库存政策、2017年的差异化限购政策，这些政策导致了住宅交易市场成交量波动加大，带来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的施工及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公司不断探索更适应行业经营特点的用工模式，在以自有工程项目人员实施的基础上，将施工作业中的部分砌筑、木工、水电安装等作业内容发包给劳务分包公司，由其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内容。该等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装修过程中所需工种的分包作业的专业资质，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团队，按照施工图纸及公司制定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完成相关的分包工作，公司在施工现场派遣项目管理人员，监督分包作业的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即可。

为更好保障广大客户的装修利益，维护行业信誉，公司在参考行业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沉淀十余年精良的施工工艺、严格的验收标准、优秀的服务水平，率先在行业提炼出装饰工程质量验收的各项标准，推出行业内领先的一体化服务标准——“金钻工程”。公司的质量管控、工艺和材料应用均严格按照“金钻工程”的体系运作，确保公司的装饰工程具备钻石级的品质。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材料采购控制

材料产品和工艺技术是工程施工最主要的两大体系，高品质、高环保的材料产品，是保障工程质量与环保的重要基础。为更好保障客户利益，公司成立了专业的、规模领先的材料采购和配送中心、研发中心，通过对外采购和研发各类高品质、高环保的材料产品，保证了装修辅材和名启木制品所用板材的绿色环保和优良品质。

2、材料配送控制

在主要辅材方面，公司采取由配送中心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体制，通过“名雕智装”系统实时管控配送全流程。

3、施工节点控制

公司统一制定专业、全面、精细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形成了“十个分项、六大阶段”的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流程，客户通过“名雕智装”客户端可以清晰地了解施工步骤和质量状况，确保项目工程品质。“十个分项及验收标准”包括工程开工验收项目及标准、拆除和基础改造验收项目及标准、隔墙及水电类验收项目及标准、防水防潮验收项目及标准、天花及家俬底板验收项目及标准、木工和部分泥水项目验收及标准、乳胶漆打底验收项目及标准、油漆项目验收及标准、地面装饰及乳胶漆面漆和裱糊项目验收及标准、安装项目验收及标准。

4、施工工艺控制

公司在施工工艺控制方面注重创新与效率，开创了业内先进的“名雕颜色工程”，对主要的施工工艺进行高效管控，杜绝偷换材料、偷工减料等现象，避免安全隐患。

5、工程验收控制

公司制定了“十个分项行业高标准透明验收”，将验收过程向客户完全开放，让客户清楚明白地了解验收环节和验收标准。公司施工工程的所有验收节点均主动邀请客户现场参加，同时公司会通过“名雕智装”APP向客户提供由工程项目人员现场采集的验收图片及视频资料，将每个验收节点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要点清晰直观地向客户展示，彻底杜绝偷工减料、工艺粗糙、模糊验收标准等侵害客户装修利益的行为。

6、售后服务控制

公司拥有统一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独立于一般工程业务的专业售后服务中心，坚持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名雕24小时金牌服务”——接到客户需求信息后，24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公司还制定了四级投诉响应机制，根据客户

投诉的内容和严重程度，分四级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从而实现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金额合计90,079.95万元，累计确认收入40,431.78万元，未完工部分金额49,648.17万元。该等未完工项目合同履行正常，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均为已履行完毕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为8,698.99万元、累计已确认毛利5,843.26万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为14,542.26万元、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为2,094.92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开展境外项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公司募投项目之“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工结转
应收账款	公司承接的公共建筑装饰项目完工未结清工程尾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营业网点装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募投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预付的建设资金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深刻理解品牌对于家装企业的重要性，通过一个个精品项目逐步建立并扩大“名雕”品牌的影响力。“名雕设计”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5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家居装饰类十强。此外，公司曾获“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家居装饰优秀标兵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明星标杆企业”等众多殊荣，先后获得相关机

构、知名媒体授予的数十项品牌方面的荣誉，体现了公司以品牌为代表的综合实力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2、设计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原创设计为本，凭借“设计之都”的区位优势，在吸收国内外先进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了以人为本的“时尚、合理、人性、先进、功能、健康、环保”独特设计理念。公司在各类高规格设计赛事中荣获了“2013住宅装饰装修行业最佳设计机构”、“2013年度室内设计行业杰出贡献奖”、“亚太区室内设计大赛住宅组别优秀奖”、“IDCF2007年度国际室内文化节金奖”、“金外滩奖”最佳概念设计奖和最佳饰品搭配奖、“全国零碳家居设计大赛金奖”、“2010-2011年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赛设计师组方案类和工程组金奖”等近百项奖项。

3、材料及工程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吸纳、整合国际环保理念和技术标准，结合自身十余年家装行业的经验积累与沉淀，提炼出“名雕TQM”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施工项目中严格执行，全方位、严格保障每一项工程的品质。凭借严格规范的工程管理、独特精良的施工工艺、品质优良的工程质量，公司连续十四年荣获代表深圳装饰行业工程类最高荣誉的“金鹏奖”桂冠。公司材料与工艺已形成71项国家专利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研发能力强、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4、综合配套能力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材料采购和标准化的物流配送服务、优质的木制品定制服务、便捷的装饰材料选购服务，迅速拉开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提升了整体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在“一体化”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标准化、有利于公司将现有成功运作模式复制到全国范围，为公司实现扩张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5、服务优势

为实现公司一贯坚持的“精品”服务意识，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通过分工协作，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优质综合服务，成就放心无忧家装工程。

6、一体化信息平台优势

公司各项业务环节通过一体化的信息平台进行管理，材料采购、配送、安装、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环节通过后台运作，直接对接公司各个相关部门或机构，真正实现沟通一步到位，设计、施工和配套服务之间的无缝衔接。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手段，保证了工程质量标准化，又极大降低了客户的沟通成本，有效缩短了工期，真正让客户获得“省时、省力、省心”的装修服务体验。

7、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将科技、智能、互联网思维融入家装服务过程，建立大数据资源库，推出了“云体验、云设计、云管控、云采购、云支付、云呼叫”的云家装体验式服务，客户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即可通过APP客户端、PC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电商平台等入口，体验由VR、3D技术所展现的装饰全流程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始终践行“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观，加快完善一体化服务产业链，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在前端接单、设计、施工管理、物流配送、财务数据、内部控制等业务流程实现了信息化互联，各端口信息资源共享，打通家装业务链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业务、管理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428.20万元，同比增长7.72%，实现净利润5,157.96万元，同比增长1.98%，报告期内，新签订单69,211.25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67,001.01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2,210.24万元。报告期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发展，但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重点是加快完善一体化服务产业链。东莞易装探索融合线上线下家居主材销售新模式，运营状态良好；佰恩邦全案装产品已经面向长沙区域推广，产品优势逐步显现；美家世邦软装业务的探索进展顺利，向客户提供从硬装到软装、智能家居等一系列家居综合服务的家生活产业链布局正扎实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环境、施工作业模式、行业资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4,281,953.96	100%	690,973,275.57	100%	7.72%
分行业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510,956,992.12	68.65%	503,368,206.16	72.85%	1.51%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	19,781,373.65	2.66%	12,977,408.04	1.88%	52.43%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97,578,664.20	26.55%	160,493,954.11	23.23%	23.11%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2,593,618.16	0.35%	1,017,761.93	0.15%	154.84%

综合管理服务费收入	13,371,305.83	1.80%	13,115,945.33	1.90%	1.95%
分产品					
装饰施工收入	511,094,679.71	68.67%	493,708,745.04	71.45%	3.52%
装饰设计收入	19,643,686.06	2.64%	22,636,869.16	3.28%	-13.22%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97,578,664.20	26.55%	160,493,954.11	23.23%	23.11%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2,593,618.16	0.35%	1,017,761.93	0.15%	154.84%
综合管理服务费收入	13,371,305.83	1.80%	13,115,945.33	1.90%	1.95%
分地区					
深圳地区	417,789,179.51	56.13%	398,329,425.27	57.65%	4.89%
中山地区	48,368,653.13	6.50%	36,970,314.80	5.35%	30.83%
东莞地区	92,709,758.40	12.46%	84,799,538.00	12.27%	9.33%
佛山地区	116,220,951.58	15.62%	107,626,607.66	15.58%	7.99%
广州地区	34,661,170.10	4.66%	23,688,807.75	3.43%	46.32%
其他地区	34,532,241.24	4.64%	39,558,582.09	5.73%	-12.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住宅装饰设计 & 施工	510,956,992.12	328,066,680.53	35.79%	1.51%	1.19%	0.19%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97,578,664.20	166,460,423.00	15.75%	23.11%	23.50%	-0.27%
综合管理服务费收入	13,371,305.83	0.00	100.00%	1.95%	0.00%	0.00%
分产品						
装饰施工收入	511,094,679.71	329,824,360.81	35.47%	3.52%	4.52%	-0.61%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97,578,664.20	166,460,423.00	15.75%	23.11%	23.50%	-0.27%
综合管理服务费收入	13,371,305.83	0.00	100.00%	1.95%	0.00%	0.00%
分地区						
深圳地区	417,789,179.51	286,317,456.66	31.47%	4.89%	4.61%	0.18%
东莞地区	92,709,758.40	63,930,154.42	31.04%	9.33%	17.73%	-4.93%
佛山地区	116,220,951.58	78,793,661.42	32.20%	7.99%	11.12%	-1.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510,956,992.12	328,066,680.53	35.79%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	19,781,373.65	17,119,042.78	13.46%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97,578,664.20	166,460,423.00	15.75%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2,593,618.16	1,230,759.48	52.55%
综合管理服务费收入	13,371,305.83	0.00	100.00%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住宅装饰设计及施工	328,066,680.53	63.97%	324,192,677.40	69.16%	1.19%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	17,119,042.78	3.34%	9,080,079.48	1.94%	88.53%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166,460,423.00	32.46%	134,780,996.97	28.75%	23.50%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1,230,759.48	0.24%	692,912.62	0.15%	77.62%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材料成本	145,760,026.16	28.42%	151,884,269.36	32.40%	-4.03%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人工成本	182,306,654.37	35.55%	172,308,408.04	36.76%	5.80%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材料成本	9,415,473.53	1.84%	4,246,730.64	0.91%	121.71%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人工成本	7,703,569.25	1.50%	4,833,348.84	1.03%	59.38%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材料成本	11,861,129.00	2.31%	9,431,434.53	2.01%	25.76%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主材成本	143,399,197.95	27.96%	117,596,753.08	25.09%	21.94%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人工成本	7,120,515.00	1.39%	5,048,006.00	1.08%	41.06%
建筑材料及木制品销售	制造费用	4,274,242.00	0.83%	2,704,803.36	0.58%	58.02%
自有物业租赁	折旧费	1,230,759.48	0.24%	692,912.62	0.15%	77.6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尚未走完注销全部行政审批流程，因此仍在合并范围之列。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944,166.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龙华新区**路**号	8,252,427.19	1.11%
2	碧桂园展示区项目	5,673,145.73	0.76%
3	自建别墅**碧桂园**物业	4,076,923.06	0.55%
4	**公寓装修工程	3,591,063.11	0.48%
5	纯水岸**期**号	3,350,607.86	0.45%
合计	--	24,944,166.95	3.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802,107.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中誉宏家居有限公司	18,842,114.23	6.01%
2	雷州市一品木业有限公司	18,468,059.98	5.89%
3	深圳市正大伟业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35,737.59	4.47%
4	深圳市新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12,603,502.05	4.02%
5	深圳市阳光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52,693.27	3.46%
合计	--	74,802,107.12	23.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6,452,290.37	93,098,482.75	14.34%	主要是员工薪酬增加、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079,783.60	56,100,948.66	21.35%	主要是员工薪酬增加、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526,794.05	-8,850,880.17	41.53%	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24,219.80	769,326,354.54	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01,448.36	672,127,155.04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2,771.44	97,199,199.50	8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07,790.65	2,346,214.99	21,0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04,705.51	18,246,145.90	4,2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96,914.86	-15,899,930.91	1,76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	242,355,100.00	-9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6,917.55	20,931,226.41	-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917.55	221,423,873.59	-10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81,060.97	302,723,142.18	-141.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原因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8,332.36万元，主要是2017年度一体化业务发展以及装饰业务量增加，

所收到的装饰合同款、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28,069.70万元，主要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23,053.08万元，主要是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装饰业务、木制品定制业务、主材销售业务发展良好，预收的装饰合同款及商品销售款大幅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0,812,005.68	53.44%	616,123,997.16	65.82%	-12.38%	
应收账款	4,601,793.43	0.42%	2,901,235.64	0.31%	0.11%	
存货	29,811,643.29	2.70%	23,702,794.07	2.53%	0.17%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100.02	2.30%	27,233,330.46	2.91%	-0.61%	
长期股权投资	727,361.22	0.07%		0.00%	0.07%	
固定资产	132,783,592.89	12.01%	102,626,056.14	10.96%	1.05%	
在建工程	200,000.00	0.02%	9,013,600.00	0.96%	-0.94%	名启木制品建设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6,817.90	诉讼冻结款、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53,490.59	与政府合作的有限产权住房
合计	8,740,308.4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4,777,630.92	9,013,600.00	951.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22,941.18	9,477.76	9,477.76	0	0	0.00%	13,463.42	用途：项目后续付款；去向：募集资金账户存储	0
合计	--	22,941.18	9,477.76	9,477.76	0	0	0.00%	13,463.4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7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172.38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9,275,030.98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37,740,919.07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9,776,222.33元。截至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77.76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477.76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679.2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3,730.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463.4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67.54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720.98	9,720.98	1,569.49	1,569.49	16.15%	201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86.26	8,786.26	5,422.07	5,422.07	61.71%	201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6.9	1,106.9	403.31	403.31	36.44%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否
4、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是	3,327.04	3,327.04	2,082.89	2,082.89	62.60%	2017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41.18	22,941.18	9,477.76	9,477.7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的情况										
合计	--	22,941.18	22,941.18	9,477.76	9,477.7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深圳、东莞、中山、佛山、长沙等地开设直营分公司 12 家，旗舰店建设滞后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地寻找符合开设旗舰店的场地进展缓慢；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为 34.66%；税后财务净现值（NPV）为 12,431.59 万元（必要报酬率为 1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核算具体效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募投项目的优化调整，原拟在东莞辖区、惠州辖区的旗舰店变更至长沙、重庆辖区，旗舰店的建设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总投资额不变，预计将按照原计划时间执行完成该项目。</p> <p>2、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投入使用。资金剩余的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项目实施由中山市南头镇变更至东莞市大岭山镇后，充分利用自有的厂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的降低场地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实施费用。项目建成后经依托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广州、中山、佛山、珠海区域的物流配送，提高材料供应效率，保障工程质量，对提供工程效率具有非常显著的推动作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募投项目的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16.72 万元转为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使用。</p> <p>3、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2,082.89 万元，进度低于预期的原因是信息化建设中，搭建能够满足公司装饰业务链的每个系统节点比较费时，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故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建设进度。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设计、工艺、材料及信息化等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销售、设计、物流配送管理、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的深层次需求，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本项目无法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2017-021、2017-026）</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p>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860138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172.38 元，其中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275,030.98 元，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37,740,919.07 元，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9,776,222.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销售	8,000,000	102,850,052.99	19,118,258.02	170,840,675.61	11,278,568.89	8,414,489.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美家世邦成立于2012年4月28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秋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二区一号仓库1-6层（8-16）轴。美家世邦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家居装饰品的零售和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租赁；提供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美家世邦目前主要为住宅装饰客户提供主材、配饰等家居产品的选购服务，是公司“一站式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2,850,052.99元，净资产为19,118,258.02元，2017年净利润为8,414,489.59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

住宅装饰产业发展至今，“大市场、小企业”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仍未改变。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住宅装饰产业链冗长，每个装饰公司又单独控制所有的环节，过分消耗了公司原本有限的精力，并加大运营管理难度，降低了劳动效率，使得整个行业都难以聚焦到如何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这一层面。

当前的住宅装饰公司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如工业企业普遍面临的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不断压缩住宅装饰公司的利润空间；同时，工装上市公司不断切入家装业务，互联网装饰公司异军突起，建材、地产、中介等行业巨头利用原有优势也布局家装业务。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度行业前50强家装企业总产值471.4亿元，占家装行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2.65%。这也意味着，目前已经有品牌积累和资金实力的装饰公司通过市场的优胜劣汰和行业整合，能够逐渐形成具有行业领导力、市场指向型的龙头住宅装饰公司。

未来住宅装饰行业发展的趋势：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建设时期的发展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和流动性，搞高全要素生产率。虽然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刺激整个住宅行业繁荣发展，但“新常态”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倒逼中国住宅装饰企业和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多样化、个性化、绿色化的高质量住宅装饰服务来满足市场需求，创造性的引入互联网科技革命成果来改造行业、完善服务，而且市场竞争和行业协会引导双重助推住宅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

住宅装饰消费升级对于行业及企业的设计水平、施工管理、配套服务等全产业链运营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装饰企业都在设计人才、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路线、制度管理等方面创新发展，呈现的趋势有：

技术创新驱动潮流不可逆转，例如基于BIM技术集成应用、3D打印建筑技术、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机器人等在家装服务全流程应用更加广泛和深入，能够获得关键技术研发与支撑的装饰企业将迅速崛起成为行业龙头。

产品从绿色、节能向智能化、集成化转变，新型环保材料、节能设计理念已经深度融入住宅装饰产品的使用功能、美观、

个性化需求之中，住宅装饰必须依托物联网技术，充分运用各类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提升生活品质，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强强并购、跨界整合是未来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大家居概念下的住宅装饰企业，纷纷利用原有的行业地位、产品技术、资金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并购整合等方法实现横向升级、纵向扩展，进而获得产业协同效应成为行业龙头。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引领家居潮流、提升生活品质”为使命，坚持“客户满意”的核心价值观，以住宅装饰产业为核心，紧扣家生活主题，通过个性化+全案装的核心业务，打造成为中国顶尖的一体化家居综合服务平台。未来3~5年，公司制定了三大战略方向：

工业化产品+装配式施工战略：以名启木制品为载体，在现有工业化产品定制的基础上，继续实践“家装工业化”，发力以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信息化协同为核心的“产业化”布局。

信息化平台赋能战略：以现有的名雕智装系统为基础，搭建家装智能生态平台，向同行业开放标准化管控模式，实现流量入口、业务标准模式、生态服务模式的共建、共享、共赢。

高端大型生活体验中心战略：公司将加大家居生态链的部署与投入，继续以高端客户体验为核心，依托软装、配套硬装、家居用品、消费品，建设一个以家生活为主题的高端大型生活体验中心。

三、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1、2018年财务预算：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18年实现收入8.55亿元，同比增长14.88%，实现净利润5,750万元，同比增长10.72%（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该计划仅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具体业务方面：在家装业务方面，稳步实施募投项目，加大广州、重庆、长沙等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精装业务方面，通过与碧桂园等合作，为住宅精装修积累客户资源和奠定品牌基础；在木制品业务方面，确保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提高产能和效率，并加大产品线的研发力度。

四、公司面临主要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住宅装饰产业受城镇化和消费升级驱动等因素影响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依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有所起伏。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我国的经济增长幅度逐渐放缓，转型升级仍在进行，一旦市场需求下降、购房政策收紧与经济产业结构调整、金融土地约束政策出台、供给侧改革去库存力度加大，未来的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与住宅装饰产业相关的房地产市场将首当其冲，如果住宅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大幅下跌，将影响公司的业务。

公司抓住消费升级的趋势，正在不断完善产业链的服务能力，以满足C端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降低业务大幅下滑的系统性风险。

2、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住宅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房地产市场形成对住宅装饰产业的直接刚性需求。201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投资需求，改善市场供求关系，规范市场秩序。2015年底开始，国家又推出一系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尽管住宅装饰市场容量巨大，但受房地产调控及去库存政策的影响，商品住宅的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和成交量都出现了波动，带来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产生波动。

公司针对存量市场，加大营销网络布局抢占市场份额，针对增量市场，研发对应的新产品，双管齐下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客户是个人消费者，由于一季度有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消费者大多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装修洽谈或者开始实施装修计划，通常希望在春节前赶工完成住房装修或者等年后再开工；另外，公司主要面向南方市场，从二、三月份开始，南方地区回南天和梅雨季节会陆续出现，空气湿度随之显著加大，对木工制作、油漆等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但这种季节性特征随各年春节时间早晚、气候环境差异而在体现程度上略有不同。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公司施工调度、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经营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之一，近年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提升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和工艺标准化，来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内部培训机制不断培养出大量业务骨干，并建立良好的晋升渠道，维持核心人员的稳定，从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人力成本仍将持续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应对该风险，除了上述措施外，公司主要通过扩大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的规模和精细化的数据管理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度。

5、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胶水、油漆化工产品以及五金交电等，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趋势愈发明显。虽然公司通过自有物流配送中心集中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装饰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影响；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像2017年底一样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到客户，将存在因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优势，通过与上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继续完善配送中心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如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适当的通过产品涨价等方式合理转移成本上涨压力。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因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产生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审慎、客观地评估募投项目，如出现实施风险，将根据实情作出相应调整。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4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 6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 号 2017-002)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17-003)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17-00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450万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6,667万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67.75万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00.08万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6,000,800.00	51,579,565.08	31.02%	0.00	0.00%

2016 年	16,667,500.00	50,578,915.91	32.95%	0.00	0.00%
2015 年	14,500,000.00	48,086,886.19	30.1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3,34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6,000,800
可分配利润 (元)	189,333,762.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410,358.35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1,035.84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211,357.14 元, 减去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16,646,917.55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333,762.10 元。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600.08 万元(含税), 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本年度不送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10%。（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p>			
--	--	---	--	--	--

			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陈奕民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届时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拟定具体的减持方案。</p> <p>（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p>	2016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得减持。(4)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谢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范绍安;黄立;林列华;曾琳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p>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陈森;丁伟明;高万军;何仲良;何壮强;黄芙蓉;蓝晓宁;李海刚;李清水;林海权;刘兴忠;刘勇;吕晓伟;罗卫锋;彭南生;彭有良;王今朝;温健珍;伍巧妍;肖利红;谢红伟;杨奕;叶绍东;赵莉莉;周淮滨;周鹏程;朱树明;朱兴江;嵯焕庆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p>			
--	--	--	--	--	--

			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一、各方确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名雕装饰股东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名雕装饰《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1、名雕装饰《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权的行使；2、名雕装饰《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提案权的行使；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名雕装饰《章程》规定的股东决策权利行使的其他事项。二、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1、在收到名雕装饰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蓝继晓先生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蓝继晓先生主持，各一致行动人应对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最终以代表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多数作出的同一表决意见为共同表决意见；</p>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p>如出现两种以上表决意见对应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况，以蓝继晓先生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表决意见。在上述共同表决意见形成后，各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上按照该共同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他一致行动人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上述共同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蓝继晓先生因故无法及时召集、主持预备会议，由林金成先生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如任何一方无法出席预备会议，需事先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对预备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表决意见。</p> <p>2、任何一方拟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涉及其他股东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p> <p>三、针对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1、非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得</p>			
--	--	---	--	--	--

			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名雕装饰股份。2、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所持名雕装饰股份为除名雕装饰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3、如名雕装饰未来上市，各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			
	陈奕民;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名雕股份及 / 或名雕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名雕股份及 / 或名雕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名雕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三、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名雕股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份、名雕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范绍安;黄立;赖伟娜;蓝继晓;林金成;林列华;刘灿星;彭旭文;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绍东;曾琳;张洁芬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法律程序</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启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二) 公司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p> <p>1.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p>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 本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4. 本公司将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p>			
--	--	--	--	--	--

			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范绍安;黄立;赖伟娜;林列华;曾琳;张洁芬	其他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刘力平;全奋;章顺文	其他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范绍安;黄立;赖伟娜;蓝继晓;林金成;林列华;刘力平;彭旭文;全奋;曾琳;张洁芬;章顺文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	2016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范绍安;黄立;赖伟娜;蓝继晓;林金成;林列华;刘灿星;刘力平;彭旭文;全奋;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绍东;曾琳;张洁芬;章顺文	其他承诺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6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范绍安、林列华、黄立和曾琳四名股东还承诺，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列明的承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同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三）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p>			
--	--	---	--	--	--

			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曾琳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	1、本人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2、本人身为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3、本人身为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起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

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变化之一是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2017年度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修订后的格式进行调整，对于2016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报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尚未走完注销全部行政审批流程，因此仍在合并范围之列。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林恒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地点均通过租赁房产的形式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65处，面积合计27037.71平方米，上述房产的租金均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方式支付。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属的浩铭财富广场A座9K、9J，现代商务大厦1903、1904、1905、1906出租，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出租合同》，约定了租赁期限、租金等。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34,000	25,000	0
合计		34,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15,000	闲罢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10月18日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及其他	到期本息偿还	4.83%	210.4	212	212		是	是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合计			15,000	--	--	--	--	--	--	210.4	212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住宅装饰产业的上市公司之一，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的同时，也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1) 公司注重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稳健经营、维护股东权益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已连续7年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的价值回报。

(2) 公司注重保障客户、员工权益

公司倡导建设低碳健康的生活环境。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型家居环保健康材料和工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家居空间，创造了许多可以学习和借鉴的减废模式，成为发展低碳环保的排头兵。定期在社区举办家居知识讲座，把“时尚、合理、人性、先进、功能、健康、环保”的理念传播和宣导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员工提供舒适、优越的办公环境，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搭建员工发展、职业晋升平台，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

(3)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的运营场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的各项法规，建立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绩效，按照“遵守安全环保法规，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消除隐患保障安全，防治结合促进发展”的环境方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进行控制，节约资源、能源，降低消耗，减轻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污染预防的承诺，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等环境问题，无环境投诉及信访案件等。

(4) 公司注重公益事业

公司于2014年即成立“名雕股份义工服务队”，在深圳市义工联的指导下，连续开展助学助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筹备设立“名雕公益基金会”，探索在扶老、恤病、助医等公益活动方面建立常态化的公益事业机制。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输建筑装饰业的室内装饰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5.00%			50,000,000	-6,500,000	43,500,000	93,500,000	70.12%
3、其他内资持股	49,950,000				49,950,000	-6,500,000	43,450,000	93,4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50,000	74.93%			49,950,000	-6,500,000	43,450,000	93,400,000	70.05%
4、外资持股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000	0.07%			50,000		50,000	100,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000	25.00%			16,670,000	6,500,000	23,170,000	39,840,000	29.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25.00%			16,670,000	6,500,000	23,170,000	39,840,000	29.88%
三、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0	66,670,000	133,3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666.75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7万元变为1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7万股变为13,334万股。

2017年12月13日，股东陈奕民先生、谢心女士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6,500,000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748%，详见2017年12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转增66,670,000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13,334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6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蓝继晓	15,036,500	0	15,036,500	30,073,0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林金成	14,594,250	0	14,594,250	29,188,5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彭旭文	14,594,250	0	14,594,250	29,188,5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陈奕民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0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13日
谢心	750,000	1,500,000	750,000	0	首发限售	2017年12月13日
蓝晓宁	312,500	0	312,500	625,0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彭有良	300,000	0	300,000	600,0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林列华	250,000	0	250,00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赵莉莉	200,000	0	200,00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日
糕焕庆	166,666	0	166,666	333,332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其他 28 位股东	1,295,834	0	1,295,834	2,591,668	首发限售	2019年12月13日
合计	50,000,000	6,500,000	50,000,000	93,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666.75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7万元变为13,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7万股变为13,334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0	30,073,000	0		

			0	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0		
彭旭文	境外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	1,500,000	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625,000	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600,000	0		
林列华	境内自然人	0.37%	500,000	500,000	0	质押	400,000
赵莉莉	境内自然人	0.30%	400,000	400,000	0		
糕焕庆	境内自然人	0.25%	333,332	333,33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6.33% 的股份。蓝晓宁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林列华先生系林金成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奕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谢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林霄	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				
黄健怡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刘志新	1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00				
毛惠珍	1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0				
陈顺利	1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				
王树其	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00				
汪建国	1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00				
秦官正	1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蓝继晓	中国	否
林金成	中国	否
彭旭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蓝继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副会长。</p> <p>林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名雕丹迪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彭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东莞名雕执行董事、总经理。</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蓝继晓	中国	否
林金成	中国	否
彭旭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蓝继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副会长。</p>	

	<p>林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名雕丹迪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彭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东莞名雕执行董事、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蓝继晓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0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02日	15,035,600	0	0	15,035,600	30,073,000
林金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0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02日	14,594,250	0	0	14,594,250	29,188,500
彭旭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02日	14,594,250	0	0	14,594,250	29,188,500
叶绍东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2日	50,000	0	0	50,000	100,000
全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刘力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81	2014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范绍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08年10月18日	2020年11月02日	125,000	0	0	125,000	250,000
张洁芬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3	2014年03月20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陈剑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7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2日	0	0	0	0	0
黄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1年	2020年	50,000	0	0	50,000	100,000

					11月28日	11月07日						
刘灿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7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07日	0	0	0	0	0	0
曾琳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4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3日	33,334	0	0	33,334	66,668	
赖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5	2014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0	0
林列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10年08月06日	2017年11月08日	250,000	0	0	250,000	500,000	
合计	--	--	--	--	--	--	44,732,434	0	0	44,732,434	89,466,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赖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03日	任期满离任
林列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1月08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蓝继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副会长。

林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名雕丹迪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彭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东莞名雕执行董事、总经理。

叶绍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蛇口招商重工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起，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公装事业部总经理。

全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省药材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兼任公司、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3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深高级室内建筑师。现任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深圳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室内设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资深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范绍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陈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程指挥中心经理。

张洁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出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黄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广东梅县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助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2011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灿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全程参与了公司IPO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金成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8月24日		否
林金成	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否
彭旭文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01月30日		否
刘力平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深圳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否
刘力平	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否
刘力平	中国室内设计协会	常务理事			否

刘力平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资深顾问			否
全奋	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全奋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12日	是
章顺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8年03月01日		是
章顺文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08月31日	是
章顺文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3日	2017年04月23日	是
章顺文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是
章顺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严格按照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依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数额后按月发放，并于年度结束后报公司董事会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

截止报告期末，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含任期届满离任），2017年度实际支付报酬共234.1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蓝继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37	否
林金成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现任	37	否
彭旭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37	否
叶绍东	董事	男		现任	2.01	否
全奋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7.18	否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7.18	否

刘力平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7.18	否
范绍安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24.36	否
陈剑	监事	男		现任	1.7	否
张洁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现任	8.98	否
黄立	财务总监	男		现任	24.36	否
刘灿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2.73	否
曾琳	董事	男		离任	15.7	否
赖伟娜	监事	女		离任	1.92	否
林列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离任	19.88	否
合计	--	--	--	--	234.18	--

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原董事曾琳、监事赖伟娜、高级管理人员林列华任期已满离任，现任董事叶绍东、监事陈剑、高级管理人员刘灿星自 2017 年 11 月起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2
销售人员	208
技术人员	69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148
设计人员	581
工程项目人员	622
合计	1,8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76
专科	540
中专	377
高中及以下	472
合计	1,86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不同，建立了《营运服务中心薪酬制度》、《工程项目管理部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护员工的利益。员工依法享有“五险一金”、法定假日、年休假、产假等假期。公司定期了解内部员工的意见，不断地调整福利政策，通过有针对性地建立相应的福利政策和服务内容，保证提供给员工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福利，并使每一位员工都能切身感受到公司良好的福利政策和待遇，提高员工契合度。

3、培训计划

公司专注于住宅装饰产业，坚持“客户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培训工作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分析内、外部环境，建立以新员工培训，关键岗位集训，不同岗位不同发展阶段的员工不同培训课程与培养方式，多层次、针对性且技能与综合素质兼具的培训体系，建立学习型组织，培养并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表决方式，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运作，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名雕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为公司的相关手续。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途径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木制品定制、装饰材料选购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68%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63%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67%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12%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力平	7	6	1	0	0	否	4
全奋	7	3	4	0	0	否	4
章顺文	7	3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定期现场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17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2）审计委员会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制订情况。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7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④公司会计信息系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

	统存在重要缺陷。3)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金额小于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511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昭、林恒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雕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雕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提供建筑装饰劳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和“附注五、24”所述，名雕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筑装饰劳务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因此，我们将提供建筑装饰劳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我们了解了项目管理流程，评价和测试了名雕股份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合同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我们选取了建筑装饰合同样本，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同时，抽样检查了当期的合同结算资料，验证合同收入；
- （3）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资料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 （4）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 （5）我们对重大建筑装饰项目的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6）我们选取了部分建筑装饰项目，对合同金额、工程形象进度及收款情况向业主执行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名雕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雕股份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雕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雕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雕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雕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雕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名雕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812,005.68	616,123,99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01,793.43	2,901,235.64
预付款项	3,015,827.09	2,437,09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49,219.58	3,527,25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11,643.29	23,702,794.0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472,663.34	98,005,716.76
流动资产合计	882,463,152.41	746,698,09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7,361.22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100.02	27,233,330.46
固定资产	132,783,592.89	102,626,056.14
在建工程	200,000.00	9,013,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68,913.13	25,544,42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75,836.70	17,285,8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3,700.25	6,185,4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130.50	1,501,96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57,634.71	189,390,614.07
资产总计	1,105,520,787.12	936,088,70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66,174.07	25,324,104.94
预收款项	402,354,610.76	301,212,35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59,918.06	8,177,549.16
应交税费	30,683,661.61	25,882,487.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97,395.54	6,417,114.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461,760.04	367,013,6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2,461,760.04	367,013,60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40,000.00	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810,942.50	223,209,22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73,895.79	28,132,85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354,624.29	251,063,0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79,462.58	569,075,101.97
少数股东权益	4,779,56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059,027.08	569,075,1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520,787.12	936,088,709.33

法定代表人：蓝继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利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444,242.11	560,093,15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3,732.05	1,079,159.80
预付款项	1,599,719.40	1,234,56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482,058.90	74,487,295.25
存货	11,858,204.05	14,699,066.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9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7,147,956.51	749,593,24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701,085.97	25,473,724.75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100.02	27,233,330.46
固定资产	72,501,464.23	76,771,726.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96,024.67	3,822,62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99,122.84	4,995,03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029.73	722,34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000.00	1,376,87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18,827.46	140,395,658.20
资产总计	1,051,266,783.97	889,988,90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03,483.73	18,055,676.83
预收款项	245,225,854.44	185,873,732.03
应付职工薪酬	6,858,795.94	4,525,878.60
应交税费	26,176,426.31	20,301,767.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395,431.75	188,588,496.1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859,992.17	417,345,55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8,859,992.17	417,345,55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40,000.00	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012,954.17	222,682,95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0,075.53	28,079,039.69
未分配利润	189,333,762.10	155,211,3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406,791.80	472,643,35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266,783.97	889,988,901.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4,281,953.96	690,973,275.57
其中：营业收入	744,281,953.96	690,973,27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0,206,682.11	621,999,182.15
其中：营业成本	512,876,905.79	468,746,66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2,093.32	12,007,829.30
销售费用	106,452,290.37	93,098,482.75
管理费用	68,079,783.60	56,100,948.66
财务费用	-12,526,794.05	-8,850,880.17
资产减值损失	642,403.08	896,13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4,77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3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16.64	120,662.74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87,530.46	69,094,756.16
加：营业外收入	2,950,741.56	731,873.53
减：营业外支出	2,554,421.25	752,08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83,850.77	69,074,544.47
减：所得税费用	19,653,008.11	18,495,62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0,842.66	50,578,91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0,842.66	50,578,91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79,565.08	50,578,915.91
少数股东损益	351,27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30,842.66	50,578,9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79,565.08	50,578,91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27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蓝继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利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506,247,470.01	443,133,680.65
减：营业成本	335,164,820.81	291,951,992.74
税金及附加	3,040,243.24	7,651,778.80
销售费用	77,305,798.52	68,695,438.76
管理费用	51,695,782.93	36,268,928.40
财务费用	-11,503,223.66	-7,944,614.84
资产减值损失	299,886.33	565,25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17,304.58	5,375,33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3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45.79	-116,025.9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13,820.63	51,204,216.22
加：营业外收入	2,896,086.75	703,566.21
减：营业外支出	2,409,449.90	562,33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00,457.48	51,345,443.83
减：所得税费用	15,890,099.13	12,590,28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10,358.35	38,755,1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10,358.35	38,755,1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10,358.35	38,755,15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813,377.05	759,211,12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0,842.75	10,115,2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24,219.80	769,326,3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082,413.28	424,434,87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07,438.02	129,395,1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1,922.51	52,013,3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9,674.55	66,283,8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01,448.36	672,127,1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2,771.44	97,199,19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7,41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76.62	2,346,21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07,790.65	2,346,21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04,705.51	18,246,14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04,705.51	18,246,14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96,914.86	-15,899,93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242,355,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	242,35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6,917.55	1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6,431,2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6,917.55	20,931,2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917.55	221,423,87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81,060.97	302,723,14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906,248.75	408,183,10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25,187.78	710,906,248.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348,350.15	500,503,38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86,076.13	29,225,2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334,426.28	529,728,60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71,425.49	251,225,46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91,220.14	100,012,22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2,499.00	28,801,5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5,739.69	43,969,9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10,884.32	424,009,1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3,541.96	105,719,44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89,943.36	5,375,33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4.00	220,43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98,807.36	5,595,77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3,413.06	7,553,52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33,413.06	8,053,52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34,605.70	-2,457,74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355,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5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6,917.55	1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6,431,2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6,917.55	20,931,2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917.55	221,423,87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17,981.29	324,685,5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875,405.50	330,189,83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357,424.21	654,875,405.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23,209,229.42				28,132,859.95		251,063,012.60		569,075,1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70,000.00				223,209,229.42				28,132,859.95		251,063,012.60		569,075,1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70,000.00				-62,398,286.92				5,641,035.84		29,291,611.69	4,779,564.50	43,983,92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79,565.08	351,277.58	51,930,84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1,713.08							4,428,286.92	8,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71,713.08							4,428,286.93	8,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1,035.84		-22,287,953.39		-16,646,91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1,035.84		-5,641,035.8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46,917.55	-16,646,917.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40,000.00				160,810,942.50				33,773,895.79		280,354,624.29	4,779,564.50	613,059,027.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467,414.32				24,257,344.27		218,859,612.37		303,584,37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467,414.32				24,257,344.27		218,859,612.37	303,584,37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0,000.00				212,741,815.10				3,875,515.68		32,203,400.23	265,490,73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78,915.91	50,578,91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70,000.00				212,741,815.10							229,411,81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70,000.00				212,741,815.10							229,411,815.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5,515.68		-18,375,515.68	-1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5,515.68		-3,875,51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00,000.00	-14,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23,209,229.42			28,132,859.95		251,063,012.60		569,075,101.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22,682,954.17				28,079,039.69	155,211,357.14	472,643,35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70,000.00				222,682,954.17				28,079,039.69	155,211,357.14	472,643,35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70,000.00				-66,670,000.00				5,641,035.84	34,122,404.96	39,763,44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10,358.35	56,410,35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41,035.84	-22,287,953.39	-16,646,91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1,035.84	-5,641,035.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46,917.55	-16,646,917.5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670,000.00				-6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670,000.00				-6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40,000.00				156,012,954.17			33,720,075.53	189,333,762.10	512,406,791.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41,139.07				24,203,524.01	134,831,716.03	218,976,37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9,941,139.07				24,203,524.01	134,831,716.03	218,976,37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0,000.00				212,741,815.10				3,875,515.68	20,379,641.11	253,666,97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55,156.79	38,755,1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70,000.00				212,741,815.10						229,411,81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70,000.00				212,741,815.10						229,411,815.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5,515.68	-18,375,515.68	-1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5,515.68	-3,875,515.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00,000.00	-14,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70,000.00				222,682,954.17				28,079,039.69	155,211,357.14	472,643,351.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6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860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0,000.00元。

2、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笋岗3号仓库整栋）3层15-16室。

3、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座二楼36-40号。

4、公司的业务性质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

5、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以住宅装饰业务为主业，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生产、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0日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12、存货”、“15、固定资产”、“22、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工程施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

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劳务收入; 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 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 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 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起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变化之一是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2017年度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修订后的格式进行调整，对于2016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报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建筑装饰收入、培训收入、综合管理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设计收入、租金收入	3%、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8,738.96	1,180,824.92
银行存款	584,496,448.82	611,725,423.83
其他货币资金	5,086,817.90	3,217,748.41
合计	590,812,005.68	616,123,997.16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诉讼冻结款及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2,314.07	100.00%	1,560,520.64	25.32%	4,601,793.43	4,017,813.69	100.00%	1,116,578.05	27.79%	2,901,235.64
合计	6,162,314.07	100.00%	1,560,520.64	25.32%	4,601,793.43	4,017,813.69	100.00%	1,116,578.05	27.79%	2,901,235.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23,647.66	176,182.38	5.00%
1 至 2 年	1,098,353.84	219,670.78	20.00%
2 至 3 年	751,290.19	375,645.10	50.00%
3 年以上	789,022.38	789,022.38	100.00%
合计	6,162,314.07	1,560,520.64	2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
1年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144,500.38元，幅度为53.37%，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对应客户结算较慢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3,942.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73,469.90	2年以内	22.29	106,073.61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石龙仔路*号业主	425,000.00	1年以内	6.90	21,250.00
威尼斯碧桂园苇岸翠啼*街*号	366,757.00	1-3年	5.95	141,387.80
富雅云端假日酒店	250,000.00	4年以内	4.06	230,149.34
威尼斯碧桂园苇岸翠啼*街*号	199,368.00	1-3年	3.24	92,618.58
合计	2,614,594.90		42.44	591,479.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6,919.63	96.48%	1,143,805.08	46.93%
1至2年	108,907.46	3.52%	300,000.00	12.31%
3年以上			993,290.06	40.76%
合计	3,015,827.09	--	2,437,095.1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比例%
上海新赏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24.87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15.18
深圳市雅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6.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采购款	7.93

深圳市中航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 航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5.97
深圳市河图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5.64
合计		1,796,956.00			59.59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9,948.40	100.00%	4,280,728.82	53.31%	3,749,219.58	7,822,673.82	100.00%	4,295,417.33	54.91%	3,527,256.49
合计	8,029,948.40	100.00%	4,280,728.82	53.31%	3,749,219.58	7,822,673.82	100.00%	4,295,417.33	54.91%	3,527,256.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80,207.47	154,010.37	5.00%
1 至 2 年	776,249.73	155,249.95	20.00%
2 至 3 年	404,045.40	202,022.70	50.00%
3 年以上	3,769,445.80	3,769,445.80	100.00%
合计	8,029,948.40	4,280,728.82	53.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460.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宝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现代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49.00
深圳市锦程园艺花木有限公司	700.00
深圳市轩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	600.00
业务部宿舍押金	1,500.00
合计	213,14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2,114.00	170,114.00
往来款	398,067.72	454,655.32
备用金	1,018,470.25	877,257.80
押金	5,912,934.93	5,268,938.53
其他	578,361.50	1,051,708.17
合计	8,029,948.40	7,822,673.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伟鹏储运有限公司	押金	1,001,000.00	3 年以上	12.47%	1,001,000.00
邓宪林	备用金	461,000.00	1 年以内	5.74%	23,050.00
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247,000.00	2 年以内	3.08%	16,100.00
周卜喜	往来款	157,368.00	2 年以内	1.96%	17,783.10

黄永侠	押金	149,206.00	2-3 年	1.86%	74,603.00
合计	--	2,015,574.00	--	25.11%	1,132,536.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36,250.29		18,436,250.29	18,881,227.93		18,881,227.93
在产品	8,306,497.03		8,306,497.03	2,272,283.21		2,272,283.21
库存商品	1,872,912.39		1,872,912.39	1,315,172.31		1,315,172.31
低值易耗品	1,195,983.58		1,195,983.58	1,234,110.62		1,234,110.62
合计	29,811,643.29	0.00	29,811,643.29	23,702,794.07	0.00	23,702,794.0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72,987.6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9,675.67	5,716.7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98,000,000.00
合计	250,472,663.34	98,005,716.7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长 沙新宅配 建材有限 公司		800,000.0 0		-72,638.7 8							727,361.2 2	
小计	0.00	800,000.0 0	0.00	-72,638.7 8	0.00	0.00	0.00	0.00	0.00		727,361.2 2	
合计		800,000.0 0		-72,638.7 8							727,361.2 2	

其他说明

根据2017年8月21日公司与湖南鑫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160万，占注册资本40%，湖南鑫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占注册资本60%，共同设立长沙新宅配建材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80万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183,794.85			37,183,794.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183,794.85			37,183,794.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50,464.39			9,950,464.3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230.44			1,766,230.44
(1) 计提或摊销	1,766,230.44			1,766,230.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716,694.83			11,716,69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67,100.02			25,467,100.02
2.期初账面价值	27,233,330.46			27,233,330.4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830,912.86	6,529,686.70	5,330,059.10	12,284,985.70	137,975,644.36
2.本期增加金额	31,091,141.80	3,733,866.90	935,324.94	3,751,953.85	39,512,287.49
(1) 购置		561,929.36	935,324.94	1,667,021.81	3,164,27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91,141.80	3,171,937.54		2,084,932.04	36,348,011.38
(3) 企业合并					0.00

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9,000.00	372,580.00	1,020,803.07	1,572,383.07
(1) 处置或报废		179,000.00	372,580.00	1,020,803.07	1,572,383.07
					0.00
4.期末余额	144,922,054.66	10,084,553.60	5,892,804.04	15,016,136.48	175,915,548.78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18,730,331.58	3,517,525.25	4,131,266.62	8,970,464.77	35,349,588.22
2.本期增加金额	6,045,173.38	822,472.17	507,103.08	1,738,749.58	9,113,498.21
(1) 计提	6,045,173.38	822,472.17	507,103.08	1,738,749.58	9,113,498.21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4,097.05	291,572.94	985,460.55	1,331,130.54
(1) 处置或报废		54,097.05	291,572.94	985,460.55	1,331,130.54
					0.00
4.期末余额	24,775,504.96	4,285,900.37	4,346,796.76	9,723,753.80	43,131,955.89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46,549.70	5,798,653.23	1,546,007.28	5,292,382.68	132,783,592.89
2.期初账面价值	95,100,581.28	3,012,161.45	1,198,792.48	3,314,520.93	102,626,056.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莲馨家园 7 栋 17B.C.D	1,364,397.14	属于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深云村 16-B-2E.5E	2,289,093.45	属于人才住房，无房产证
东莞名启 B 栋厂房	1,218,685.89	尚未办理
东莞名启 C 栋厂房	1,193,267.50	尚未办理
东莞名启发电房	173,008.13	尚未办理
合计	6,238,452.11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已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子弟学校装修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名启厂房				9,013,600.00		9,013,6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9,013,600.00		9,013,6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名启厂房	33,970,000.00	9,013.60	27,334.411.38	36,348.011.38			107.00%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33,970,000.00	9,013.60	27,334.411.38	36,348.011.38		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经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43,568.46			733,196.00	9,662,268.94	33,039,033.4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7,818.08	1,787,380.99	3,975,199.07
(1) 购置				2,187,818.08	1,787,380.99	3,975,199.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643,568.46			2,921,014.08	11,449,649.93	37,014,232.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6,490.00			660,120.58	5,867,996.11	7,494,606.69
2.本期增加金额	828,420.00			131,790.82	1,590,501.83	2,550,712.65
(1) 计提	828,420.00			131,790.82	1,590,501.83	2,550,712.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94,910.00			791,911.40	7,458,497.94	10,045,31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48,658.46			2,129,102.68	3,991,151.99	26,968,913.13
2.期初账面价值	21,677,078.46			73,075.42	3,794,272.83	25,544,426.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或不能给公司未来带来经济利益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本部及各分公司装修	2,052,939.56	7,133,314.76	1,725,160.70		7,461,093.62
中山分公司装修	986,858.12	113,800.00	590,840.56		509,817.56
佛山分公司装修	1,184,607.65	1,802,750.00	960,240.93		2,027,116.72
惠州分公司装修	601,781.21		263,943.60		337,837.61
东莞分公司装修	168,847.78	60,100.00	95,646.88		133,300.90
长沙分公司装修		3,499,956.43			3,499,956.43
重庆分公司装修		230,000.00			230,000.00
东莞名雕装修	1,074,213.25		526,488.88		547,724.37
深圳丹迪装修	538,104.11	3,000.00	130,244.96		410,859.15
东莞名启铁皮房	430,306.72		112,254.00		318,052.72
东莞名启装修		131,000.00	17,466.64		113,533.36
深圳名启美家世邦展厅	183,961.25		183,961.25		
培训中心装修	115,070.00		115,070.00		
美家世邦装修	7,793,147.27		1,558,629.48		6,234,517.79
重庆总部及各分公司装修	472,084.75		460,355.64		11,729.11
重庆配送中心装修	124,425.44		62,212.80		62,212.64
长沙拉克锐装修	1,559,468.26	1,800.00	859,113.54	24,070.00	678,084.72
合计	17,285,815.37	12,975,721.19	7,661,629.86	24,070.00	22,575,836.7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6,467.30	1,439,116.83	5,327,066.21	1,331,766.56
可抵扣亏损	23,168,455.25	5,792,113.81	18,462,159.34	4,615,539.84
分期抵扣装修费	489,878.41	122,469.61	952,464.99	238,116.25
合计	29,414,800.96	7,353,700.25	24,741,690.54	6,185,422.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3,700.25		6,185,422.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4,782.16	84,797.02
未弥补的亏损	2,621,440.93	2,448,468.27
合计	2,706,223.09	2,533,265.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14,800.00	314,800.00	
2019 年	566,855.84	566,855.84	
2020 年	701,004.12	701,004.12	
2021 年	865,808.31	865,808.31	
2022 年	172,972.66		
合计	2,621,440.93	2,448,468.2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6,981,130.50	1,501,962.74
合计	6,981,130.50	1,501,962.7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劳务、工程款等	39,066,174.07	25,324,104.94
合计	39,066,174.07	25,324,10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为应付深圳市阳光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共2,564,360.59元，其中一年以上余额536,814.37元，未付款原因是未达结算条件。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工程款	282,979,937.70	227,514,657.48
产品销售款	119,374,673.06	73,697,693.58
合计	402,354,610.76	301,212,35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福田区水榭花都三期 5**业主	561,300.00	工期后延
湖南长沙龙湾国际社区**业主	1,465,031.38	工期后延
深圳市南山区纯水岸六期**业主	606,157.78	工期后延
远洋广场 B 座 21 楼业主	663,042.37	工期后延
锦绣豪庭*号业主	746,071.69	工期后延
清远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93,357.20	工期后延
合计	4,934,960.4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77,549.16	141,810,478.51	138,128,109.61	11,859,91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3,691.19	7,143,691.19	
合计	8,177,549.16	148,954,169.70	145,271,800.80	11,859,918.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7,549.16	130,795,459.97	127,113,091.07	11,859,918.06
2、职工福利费		4,396,254.70	4,396,254.70	
3、社会保险费		2,818,203.06	2,818,20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1,142.84	2,191,142.84	
工伤保险费		367,331.98	367,331.98	
生育保险费		259,728.24	259,728.24	
4、住房公积金		1,964,437.90	1,964,437.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430.53	568,430.53	
6、短期带薪缺勤		1,267,692.35	1,267,692.35	
合计	8,177,549.16	141,810,478.51	138,128,109.61	11,859,918.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63,850.57	6,863,850.57	

2、失业保险费		279,840.62	279,840.62	
合计		7,143,691.19	7,143,691.1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682,368.90元，幅度为45.03%，主要系本期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将于2018年4月前发放，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48,703.96	10,110,030.84
企业所得税	11,493,332.82	11,719,677.25
个人所得税	2,420,905.20	2,156,54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787.08	901,076.97
教育费附加	507,697.45	384,952.60
地方教育附加	337,263.98	253,583.06
堤围费		973.51
印花税	92,887.24	114,700.00
房产税	357,120.93	189,000.00
土地使用税	38,962.95	51,950.60
合计	30,683,661.61	25,882,487.27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146,377.98	1,1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297,676.86	3,646,823.29
其他	2,053,340.70	1,610,291.64
合计	8,497,395.54	6,417,114.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670,000.00			66,670,000.00		66,67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数为133,340,0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209,229.42	4,271,713.08	66,670,000.00	160,810,942.50
合计	223,209,229.42	4,271,713.08	66,670,000.00	160,810,942.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5月，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0,000股。

根据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2017年10月，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增资870万元。增资后，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公司持有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占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比增资前增加4,271,713.08元，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32,859.95	5,641,035.84		33,773,895.79
合计	28,132,859.95	5,641,035.84	0.00	33,773,895.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063,012.60	218,859,612.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063,012.60	218,859,61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79,565.08	50,578,91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1,035.84	3,875,51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46,917.55	1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354,624.29	251,063,01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263,428.03	511,646,146.31	676,839,568.31	468,053,753.85
其他业务	16,018,525.93	1,230,759.48	14,133,707.26	692,912.62
合计	744,281,953.96	512,876,905.79	690,973,275.57	468,746,666.4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102.16	1,897,861.36
教育费附加	611,519.38	832,590.70
资源税	853.83	
房产税	1,655,441.98	1,293,035.12
土地使用税	93,538.35	64,761.57
车船使用税	13,132.08	19,465.87
印花税	528,747.48	182,130.19
营业税	-18,817.78	7,143,744.66
地方教育附加	407,453.91	555,059.80
堤围费	-878.07	19,180.03

合计	4,682,093.32	12,007,829.30
----	--------------	---------------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7,325,735.98元，幅度为61.01%，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5月1日后全面实行营改增，建筑装饰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29,968.72	35,852,295.86
办公及租赁费	31,633,451.14	31,725,022.91
广告宣传费	15,557,280.98	7,934,526.23
折旧摊销费	10,653,960.73	12,041,481.22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3,590,656.18	2,812,275.34
其他	3,086,972.62	2,732,881.19
合计	106,452,290.37	93,098,482.7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473,311.98	33,975,067.86
中介机构费用	7,303,923.09	2,078,790.83
办公及租赁费	6,306,291.91	4,334,524.69
折旧摊销费	7,200,596.57	8,009,333.88
差旅费	1,397,485.39	700,662.64
业务招待费	1,802,893.63	1,610,328.45
汽车费用	1,523,191.16	1,167,294.63
其他	5,072,089.87	4,224,945.68
合计	68,079,783.60	56,100,948.6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减：利息收入	13,286,193.98	9,383,358.68
手续费支出	759,399.93	532,478.51
合计	-12,526,794.05	-8,850,880.1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675,913.88元，幅度为41.53%，主要系公司本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2,403.08	896,135.14
合计	642,403.08	896,135.1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38.78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67,414.03	
合计	7,194,775.25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2,516.64	120,662.7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赔偿收入		314,254.59	
其他收入	550,741.56	317,618.94	550,741.56
合计	2,950,741.56	731,873.53	2,950,74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深 圳市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 资金资助	深圳市罗湖 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区长 质量奖	深圳市罗湖 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产业 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深圳市罗湖 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否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00,000.00	100,000.0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00,000.00	200,000.00	2,100,000.00
违约金及罚款	27,076.17	27,716.96	27,076.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8,359.27	50,975.83	118,359.27
其他支出	308,985.81	473,392.43	308,985.81
合计	2,554,421.25	752,085.22	2,554,421.25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21,285.71	20,348,09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8,277.60	-1,852,466.67
合计	19,653,008.11	18,495,62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583,85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95,96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3,526.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0,279.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39.45
所得税费用	19,653,008.11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奖励款	2,400,000.00	10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3,286,193.98	9,383,358.68
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净额	2,373,907.21	
其他收现营业外收入	550,741.56	631,873.53
合计	18,610,842.75	10,115,23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期、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610,842.75元、10,115,232.21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76,304,543.08	61,789,642.50
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净额		575,336.45
诉讼冻结款		3,217,748.41
保函保证金	1,869,069.49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2,436,061.98	701,109.39
合计	80,609,674.55	66,283,83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本期、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0,609,674.55元、66,283,836.75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488,000,000.00	
合计	48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38,000,000.00	
合计	73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160,000.00	6,431,226.41
合计	1,160,000.00	6,431,226.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930,842.66	50,578,91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2,403.08	896,13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9,728.65	10,139,510.46
无形资产摊销	2,550,712.65	2,412,67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1,629.86	8,573,11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16.64	-120,66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59.27	50,97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4,77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277.60	-1,852,4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8,849.22	2,254,94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0,602.49	3,803,94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608,152.68	23,679,862.81
其他	-1,869,069.49	-3,217,7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2,771.44	97,199,199.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25,187.78	612,906,248.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906,248.75	408,183,10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8,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81,060.97	302,723,142.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5,725,187.78	612,906,248.75
其中：库存现金	1,228,738.96	1,180,82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4,496,448.82	611,725,423.83
二、现金等价物		98,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98,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25,187.78	710,906,248.75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6,817.90	诉讼冻结款、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53,490.59	与政府合作的有限产权住房
合计	8,740,308.49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商务中心三期3栋6号楼18层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B、I、G、H 房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南嘉宾花园裙楼 4 层北段 A 区	培训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楼	建筑装饰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梨工业大道罗租工业区奥迪斯工业大厦 2 栋一楼北侧、二、三、四楼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二区一号仓库 1-6 层 (8-16) 轴	商业	75.00%		新设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 (汉国中心 A-6-1、2、3、4、8、9)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新设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 (含写字楼) A 座第 9 层 9005-9007 号房	建筑装饰及设计	100.00%		新设
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 A 栋厂房一层 A 区	商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2007年12月14日, 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1,6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 2007年12月14日, 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林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64,000.00

元受让上述四人持有的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100%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于2008年6月6日在民政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

注3：2008年1月8日，公司与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12月，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增资6,000,000.00元。

注4：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注5：2016年8月9日，孙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将持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100%股份，共计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19,500,000.00元。

注6：2017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 万元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投资设立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8月4日，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300万元。

注7：根据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拓展主材及软装销售业务。2017年10月，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增资870万元。增资后，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公司持有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往往采取预收款后施工的业务模式，对于个别先施工后收款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的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无外币货币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目前无借款，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分别持有公司 22.55%、21.89%、21.89%的股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8.64	212.5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期末公司在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896,824.52元，不可撤销履约保函971,824.52元。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000,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3年9月26日，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83.9884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公司就位于珠海市明月山溪*幢***号别墅进行装修。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工程交付3个月后向公司反映别墅出现多处渗水的情况，公司对该项工程进行实地工程质量勘察，承诺对属于保修范围的工程进行维修施工，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于是，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建设工程合同起诉公司，双方就该项工程质量以及工程的返修、重做及重置费用产生分歧，原告请求公司赔偿180万元。2016年4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案号为（2016）粤0402民初1164号，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4年11月16日，公司与廖**（以下简称“廖女士”）签署了关于公园大地3号别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于2015年11月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了该房屋装修工程各阶段的施工、验收和交付。2015年12月20日，廖女士在该房屋三楼浴室沐浴过程中不幸突然辞世。2016年8月2日，廖女士家属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廖女士家属要求公司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抚养费、精神抚恤金、交通费等共计1,311,726.50元并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9月，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2185号。2017年5月18日龙岗法院一审判决书下达，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刘子响、余甜、刘伟佳、刘思镛、刘思佳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6月16日一审原告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递交上诉状。2017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案号为（2017）粤03民终19071号，截至报告发出日，该案正在审理中。2016年8月2日，上述原告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另行提出诉讼，要求公司赔偿重新装修的费用约200万元（包括拆除现有装修及重新装修所需费用，具体以鉴定为准）以及承担鉴定费用42,000元。2016年9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2172号，现在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1,782.45	100.00%	698,050.40	20.16%	2,763,732.05	1,727,481.36	100.00%	648,321.56	37.53%	1,079,159.80
合计	3,461,782.45	100.00%	698,050.40	20.16%	2,763,732.05	1,727,481.36	100.00%	648,321.56	37.53%	1,079,159.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35,748.12	121,787.41	5.00%
1 至 2 年	538,536.54	107,707.31	20.00%
2 至 3 年	37,884.22	18,942.11	50.00%
3 年以上	449,613.57	449,613.57	100.00%
合计	3,461,782.45	698,050.40	20.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728.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73,469.90	2年以内	39.68	106,073.61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石龙仔路*号业主	425,000.00	1年以内	12.28	21,250.00
勤诚达22世纪*期*业主	113,794.22	1年以内	3.29	5,689.71
九号公馆*业主	112,156.98	1年以内	3.24	5,607.85
瑞河耶纳水仙苑北*业主	108,602.87	3年以上	3.14	108,602.87
合计	2,133,023.97		61.63	247,224.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60,127.40	100.00%	2,278,068.50	3.41%	64,482,058.90	76,728,355.26	100.00%	2,241,060.01	2.92%	74,487,295.25
合计	66,760,127.40	100.00%	2,278,068.50	3.41%	64,482,058.90	76,728,355.26	100.00%	2,241,060.01	2.92%	74,487,295.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07,341.93	130,367.10	5.00%
1 至 2 年	647,552.73	129,510.55	20.00%
2 至 3 年	56,017.40	28,008.70	50.00%
3 年以上	1,990,182.16	1,990,182.16	100.00%
合计	5,301,094.22	2,278,068.51	42.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157.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深圳宝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现代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49.00
深圳市锦程园艺花木有限公司	700.00
深圳市轩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	600.00
业务部宿舍押金	1,500.00
合计	213,14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14,266.09	2,992,391.69
备用金	694,257.75	238,030.00
其他	692,570.38	936,885.06
内部往来	61,459,033.18	72,561,048.51
合计	66,760,127.40	76,728,355.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2,372,985.78	1 年以内	63.47%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821,667.58	0-2 年	20.70%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3,735,790.83	1 年以内	5.60%	
深圳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内部往来	1,528,588.99	0-2 年	2.29%	
邓宪林	备用金	461,000.00	1 年以内	0.69%	23,050.00
合计	--	61,920,033.18	--	92.75%	23,0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转移应收款项的情形。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3,724.75		47,973,724.75	25,473,724.75		25,473,724.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7,361.22		727,361.22			
合计	48,701,085.97		48,701,085.97	25,473,724.75		25,473,724.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名雕丹迪	2,605,843.26			2,605,843.26		

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7,110,979.49				7,110,979.49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56,902.00				256,902.00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9,5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473,724.75	22,500,000.00			47,973,724.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中：长沙新宅配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72,638.78						727,361.22	
小计	800,000.00			-72,638.78						727,361.22	
合计	800,000.00			-72,638.78						727,361.22	

(3)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600,249.91	333,934,061.33	442,115,918.72	291,259,080.12
其他业务	2,647,220.10	1,230,759.48	1,017,761.93	692,912.62
合计	506,247,470.01	335,164,820.81	443,133,680.65	291,951,992.7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38.78	
子公司分回的现金股利	14,422,529.33	5,375,337.94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67,414.03	
合计	21,617,304.58	5,375,337.9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51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67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5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1.31	

合计	235,201.4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